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劉怡青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4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96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函及「112年度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豆漿執行方案」各1份 (23463649_1113096492_1_ATTACH1.pdf、23463649_111309649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「112年度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豆漿執行方案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產業發展局111年11月10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1101449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已於本(111)年5月加碼補助且增加驗證豆奶/漿之供應次數，及原政策已推動4年，該署規劃於113年度停止本案補助。
- 三、各校(廠商)如欲申請112年度補助，請妥為規劃年度計畫，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審核，112年度調整補助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豆漿銷售瓶數，補助具有機標章豆漿每瓶1元，具產銷履歷標章豆漿每瓶0.5元。

(二)依實際採購數量，補助有機（含有機轉型期）大豆每公斤上限35元，產銷履歷大豆每公斤25元。

河堤國小 1111117



TTAA1116007662

(三)前揭採購應配合辦理食農教育計畫，鼓勵豆漿進校園之食農教育課程。

(四)採購豆漿機及分渣機等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，以不超過50%為原則，最高補助300萬元規定辦理。

(五)食材已受有其他補助者（如三章一Q獎勵金），不得重複支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42